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東九文化中心工程涉及供水系統工程，而啟晴邨的承建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涉嫌在建築工程的供水工程中出現嚴重失誤，影響市民健康。而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築，更曾因未能完成總值達 271 億港元的海外工程而面對法律訴訟。由於東九文化中心造價超過 40 億，若出現未能完成工程的情況，將令政府蒙受巨大損失。而東九文化中心使用者眾，並涉及供水系統工程，若東九文化中心的供水系統出現問題，將對東九文化中心的使用者構成嚴重威脅。本委員會要求當局不得就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與中國建築及其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任何合約，以釋除公眾疑慮。」。

